

##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國際化，拓展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，依據大學法、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，暨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
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
- 二、境外學校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

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決議，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二校修業時限。
- 五、學位授予。
- 六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學分採認、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研究生姓名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
- (三) 論文題目。
- 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(八) 其他事項。

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，經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，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，再經相關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，決定是否核准入學，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一、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（附貼照片）。
- 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（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。
- 四、密封之推薦書二封（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）。
- 五、護照文件影本。
- 六、財力證明書（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）。

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入學生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。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三、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三、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；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-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<u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、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</p> <p>二、境外學校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</p>	<p>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三、須為與本校或各<u>系(所)</u>、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</p> <p>四、境外學校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</p>	<p>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<p>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<u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、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<u>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、院務會議決議，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甄審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課程之設計。</p> <p>四、二校修業時限。</p> <p>五、學位授予。</p> <p>六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</p> <p>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註冊、休</p>	<p>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<u>系(所)</u>、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<u>學系(所)</u>、院務會議決議，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甄審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課程之設計。</p> <p>四、二校修業時限。</p> <p>五、學位授予。</p> <p>六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</p> <p>七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學分採</p>	<p>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
<p>學、復學、學分採認、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(一) 研究生姓名。</p> <p>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</p> <p>(三) 論文題目。</p> <p>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</p> <p>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</p> <p>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</p> <p>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</p> <p>(八) 其他事項。</p>	<p>認、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(一) 研究生姓名。</p> <p>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</p> <p>(三) 論文題目。</p> <p>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</p> <p>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</p> <p>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</p> <p>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</p> <p>(八) 其他事項。</p>	
<p>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，經相關<u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，經相關<u>系(所)</u>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<p>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，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，再經相關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辦理甄審作業，決定是否核准入學，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一、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</p>	<p>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，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，再經相關<u>系(所)</u>辦理甄審作業，決定是否核准入學，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一、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（附貼照片）。</p>	<p>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 <p>2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</p>

<p>(附貼照片)。</p> <p>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</p> <p>三、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(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)。</p> <p>四、密封之推薦書二封(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)。</p> <p>五、護照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財力證明書(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)。</p>	<p>二、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(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</p> <p>三、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(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)。</p> <p>四、密封之推薦書二封(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)。</p> <p>五、護照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財力證明書(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)。</p>	
<p>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<u>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</p>	<p>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<u>學系(所)</u>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</p>	<p>1. 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 <p>2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</p>

<p>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  三、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；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法」申請抵免。  三、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；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<u>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<u>佈</u>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一致。</p>